

教育部 書函

機關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謝佩娟
電話：(02)7736-6349
電子信箱：jatty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北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四)字第113420325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4年大專校院退休教師領受總統春節慰問金學校建議表、114年度大專校院退休教師領受總統春節慰問金學校建議人員遴選名冊（附件一 A095G0000Q0000000_A09000000E_1134203251_senddoc1_Attach1.odt、附件二 A095G0000Q0000000_A09000000E_1134203251_senddoc1_Attach2 ods）

主旨：有關提薦本部於114年春節前對教育具有貢獻且生活困苦或罹患重病亟需濟助之教師(不含現職者)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慰問金係總統為體念大專校院教師教學辛勞，每年三節均撥專款，囑本部於節前轉致教學特優、罹患疾病或子女眾多、生活負擔較重之教師。嗣自80年度起，本項慰問金由本部循預算程序編列並以總統名義致送。請各校應主動通知聯繫退休教師，倘有符合上開條件者，應確實協助提出申請，並請於113年11月15日(星期五)前免備文，將用印後建議表寄送本部，另請掃描後連同建議人員遴選名冊電子檔案，寄送承辦人電子信箱(jatty@mail.moe.gov.tw)後來電確認，俾憑辦理。
- 二、為表示對教師之尊重，各校推薦之被慰問人毋須檢具證明文件，惟各校應審慎推薦並詳實填寫更新建議表(包含最近一年家庭所得、配偶子女工作情形及目前經濟來源等均須填列)，內容不清、格式不符或主管未簽章者恕難受理。推薦人數2人以上者，請排定優先順序供遴選參考。



三、另為保護個人資料，本案電子檔案寄送規範如下：

(一)電子郵件主旨統一為「114年大專校院退休教師領受總統春節慰問金相關資料__(學校名稱)」。範例：114年大專校院退休教師領受總統春節慰問金相關資料__國立OO大學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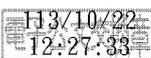
(二)電子檔案名稱「114年大專校院退休教師領受總統春節慰問金建議表_(學校名稱)」及「114年度大專校院退休教師領受總統春節慰問金學校建議人員遴選名冊_(學校名稱)」。並請將兩個檔案彙整至同一資料夾後，再將資料夾進行壓縮並設定解壓縮密碼，資料夾名稱設為學校名稱。

(三)壓縮檔之格式請採ZIP，解壓縮密碼統一設定為各校承辦人之電話號碼(不含區域及分機號碼，例如：77366349)。電子郵件內請以簽名檔格式載明承辦人、學校名稱及連絡電話。

(四)用以壓縮之軟體，建議採用國家發展委員會推廣之自由軟體(如7-Zip)。

四、檢附「114年大專校院退休教師領受總統春節慰問金學校建議表」及「114年度大專校院退休教師領受總統春節慰問金學校建議人員遴選名冊」各1份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

裝

訂

線



